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实用9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一

放下书卷，凝神细思，我还沉浸在达西先生与伊丽莎白的幸福结局中。

《傲慢与偏见》这部小说是英国作家简·奥斯汀的作品。初闻书名，并不觉得这是一部描写爱情题材的小说，还以为是写英国贵族长期遗留的一些痼习。捧起这部作品阅读，也是非常偶然的一次缘分。

记得有一次，我在书店翻看书籍，无意中看到了《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其实这是名著，之前我早已知道有这部作品，只是一直没读过。我从书架上抽出来翻看，没想到刚看了两页，我就被里面的内容吸引住了。我毫不犹豫地把手买回家，然后如饥似渴地阅读起来。

这部小说叙述了班纳特太太对五个女儿的终身大事极为操心，但是五个女儿又各有其性格特点：大女儿文静端庄，二女儿开朗坦率，三女儿内向单纯，四女儿和五女儿相对开放前卫。这使班纳特太太很头疼，更头疼的是她的丈夫——班纳特先生（一个乡绅）并不像她那么急于把女儿嫁出去。

当然，这都不是重点，而只是主人公伊丽莎白和简——班纳特家的二女儿和大女儿的爱情故事的家庭背景。父亲喜欢在书房工作，母亲喜欢在耳边唠叨：这好像是很多家庭共有的特点。

男主人公达西先生是和宾利先生到班纳特家附近的庄园里小住度假的。这个消息让班纳特太太激动不已，也给伊丽莎白与达西、简与宾利的相识提供了机会。后来他们一起参加舞会，宾利被简的文静美丽深深吸引，同时简也对宾利芳心暗许。而达西是对这场舞会没有什么心思的。他甚至在与宾利对话时说到这里的女子都不够漂亮或资格，除了简以外。伊丽莎白无意中听到达西如此傲慢的评价，心里对达西没有好印象。

在班纳特太太着急地跟宾利推销她的大女儿简的时候，伊丽莎白和达西都在场，伊丽莎白很为自己母亲的不当措辞感到惭愧，所以很快接过母亲的话茬以阻止母亲继续说下去。达西对话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伊丽莎白很得体地针对达西说了一番让达西无言以对的话。

我想不善言辞的达西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伊丽莎白所吸引，并且不断地深陷情网的。在第二次舞会中，达西鼓起勇气邀请伊丽莎白跳舞，而伊丽莎白并不知道这个时候达西已经对自己产生了好感，仍然跟之前一样对达西坦率直接地发表自己对一些事情的观点。

宾利的妹妹卡罗琳邀请简去庄园做客，目的是为了简意识到自己是配不上宾利的。简因为淋了雨，病倒在庄园里。伊丽莎白因为担心简所以坚持要去看望简，她在风雨中步行来到庄园，达西这时早已对她情根深种。但是因为他的不表达，因为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他们之间的交流并不多。

反而是卡罗琳，想方设法对伊丽莎白表示双方的地位差距。但是，伊丽莎白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可自卑或者羞愧的，卡罗琳完全达不到目的。她也观察出来达西对伊丽莎白很有好感，而她自己是一心想要嫁给达西的。后来她想办法说服达西一起劝宾利不要对简花心思了，他们最后一声不响地离开了庄园。

简非常伤心，伊丽莎白也为她难过，但是她感觉宾利对简是真心的，到底因为什么宾利会不告而别，就不得而知了。这个时候，威克汉姆出现了，他与达西截然相反，健谈而风趣，因此伊丽莎白对他产生了好感。当达西有一次看到伊丽莎白姐妹和威克汉姆一起郊游的时候，毫不客气地掉头打马而去。而威克汉姆添油加醋地歪曲事实抹黑达西，伊丽莎白信以为真，对达西的印象就更坏了。

班纳特先生没有儿子，所以按规矩所有财产都要被一个远亲柯林斯先生继承，而身材矮小、处世阿谀的柯林斯充满自信地冒昧地向伊丽莎白求婚，遭到很干脆的拒绝。后来他娶了伊丽莎白的好朋友夏洛特，夏洛特邀请伊丽莎白去她家做客。

在做客期间，伊丽莎白又在罗辛斯庄园偶遇达西，这时伊丽莎白又在无意中得知姐姐简的爱情受阻正是达西从中作梗，心里更是难过。而此时她并不知道达西来到罗辛斯庄园就是为了见她的。在这最不凑巧的时候，达西终于压抑不住自己的感情鼓起勇气去向伊丽莎白求婚，伊丽莎白无情并尖刻地拒绝了他。

达西受挫地离开了，离开之前他留了一封信给伊丽莎白，承认对于简和宾利的爱情确实做过小动作，也解释了看到威克汉姆就打马而去的原因是威克汉姆的人品低下，曾经意图带着达西单纯的妹妹乔治安娜私奔，以此来威胁达西。伊丽莎白得知真相，为自己的态度感到非常懊悔。但是达西已经远去。很可能他们就没有机会再见面了，更别说在一起了。

伊丽莎白跟着自己的舅舅舅母出去旅行。他们来到了彭伯里庄园——达西的家里参观。因为当时达西出远门，预计第二天回来，所以伊丽莎白才鼓起勇气跟舅舅舅母一起去参观的。可是上天成全，达西竟然提前一天到家，所以他们再次相遇了。伊丽莎白感到非常尴尬，为自己曾经的鲁莽，也为了对达西的惭愧，当然更为了自己已经拒绝的爱情。

可是达西仍然深爱着她，尽管直到这时，达西也没有多表达什么。当伊丽莎白收到家书说最小的妹妹莉迪亚跟着威克汉姆私奔了。这让班纳特一家抬不起头来。达西毫不犹豫地去解决问题，他给了威克汉姆一大笔钱，并且让他们成婚，以此挽救了班纳特一家的声誉。而这件事是伊丽莎白不知道的。

直到莉迪亚和威克汉姆回到家里，一次吃饭时，莉迪亚无意中透露了是达西做了很多事情，才让他们顺利成婚的。伊丽莎白感到极为震惊，也同时对达西产生了更深的爱意。

有一天，达西陪着宾利来到班纳特家中，鼓励宾利向简求婚。伊丽莎白看到达西，达西仍然不多言辞。宾利与简也有情人终成眷属了。伊丽莎白看着达西离开，心里有深深的不舍，但也只能徒留叹息。

那天夜里，一家人都已经睡下了，却听到了急切的马嘶声，竟然是罗辛斯庄园的主人凯瑟琳夫人坐着马车连夜赶过来了。而她的到来就是因为听到谣言说达西与伊丽莎白已经宣布婚讯了，而她一直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达西，所以过来确认消息虚假并且要伊丽莎白承诺这辈子不与达西相爱并结婚的。伊丽莎白不卑不亢地拒绝了，并且毫不客气地下了逐客令。

凯瑟琳夫人离开之后，伊丽莎白一夜无眠，早早地就起床来到田野散步，她无言地低头沉思着，但是当她抬头看着东方升起的太阳的时候，竟然看见远远的一个熟悉的高大的身影在阳光与朝霞中慢慢地朝她走来。伊丽莎白很意外，更多的是惊喜，因为那是达西，她以为再也见不到的达西，她以为会永远错过的达西，竟然来找她了。

达西来到伊丽莎白跟前，说凯瑟琳夫人告诉他伊丽莎白拒绝承诺不跟达西相爱并结婚，让他再次鼓起勇气向伊丽莎白表白爱情。伊丽莎白也坦率真诚地向达西表白心意。至此，他们两个终于抛开傲慢与偏见走到一起了。

整部小说涉及了当时英国的一些陋习或不公平的制度，比如班纳特先生没有女儿，所以他的财产要由男性远亲继承，还有达西要鼓起勇气向伊丽莎白求婚的时候，他需要做极大的思想斗争——因为他们两人的身份地位差距悬殊。只是我无意于深究这些。

我看到他们两个人最后在一起，心里长吁了一口气。我替他们感到幸运，替他们感到幸福。这个世界还有很多美好的事物和感情存在。

希望我们都能消除偏见，挥别傲慢。唯愿天下有情人都能终成眷属。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二

伟大的文学作品有其非常独特的魅力所在，并且发现自己在读文学小说的时候非常地投入，不知所倦。有时竟然抹去睡意，读至深夜。

《傲慢与偏见》中的两位姐妹的性格我个人感受类似于《乱世佳人》中两位女性的性格。

姐姐简温柔，不显露自己的爱意，实际上我认为比较内向，没有争取自己应该争取的爱意，比较被动。而妹妹伊丽莎白，有自己的独特的见解，不屈服于达西的傲慢，有一揭达西傲慢的一面，达西之所以喜欢她，也许就在于此吧。她比较特别，有个性，但伊丽莎白也有天真单纯的一面，比如被威克姆表象和言语所迷惑，同时也被达西傲慢的表面和言语所迷惑，而轻易地给他们下了人格定义。当然，最后她明白了他们各自真正的人格是是什么。

书中的两位男主人公，达西表面傲慢，思想固守，源于童年时期的环境熏陶。而我们每个人又何尝不是呢，从小的环境和家庭教育，已经给了我们对自己和世界和自己的看法，自然也就

固守着这些偏见一直活着下去，当然或许也会随时间的变化而发生一些变化，威克姆，一个伪君子，我想也是由于从小生长在高贵主人家对命运不认可的造成的吧，其实世间也是如此啊，大家同为同龄人，却生为一主一仆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讲，伪君子的形成也有其特殊的原因的吧。

另外，世事不外乎经济，不外乎感情，这本小说也同样是如此，人类都爱富欺贫，爱情始终是摆脱不了经济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三

嗅着鼻间淡淡的墨香，翻着手中的书页，静静凝神的品读着眼前的字里行间。《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常常从别人口中听到，感觉还不错，便买回家细细体悟着，开始时并没有觉得有多好，可读完全书后，我却从中体会到了一些人生的哲理与智慧。

英国作家奥斯丁的小说《傲慢与偏见》展现了英国中产阶级的一些日常生活和田园风光，在英国小说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小说的主人公伊丽莎白十分聪明机智，有胆识，更有很强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并善于思考问题，这种品质在当时的社会里是十分可贵的。她认为为了金钱和地位的结婚都是错误的，于是在达西被她所折服并向她求婚时，她明言拒绝了他。因为她极其憎恶达西的傲慢，并因此而对达西产生了偏见，可当她达西一系列所作所为，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并接受了他的第二次求婚，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四

汇贯穿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总的来说，虽然我不是阅读、文学类的专家，但是我也看出了小说的笔法手法都处理的非常到位，至少我读起来津津有味舍不得放下。

故事的情节引发了我很多思绪，作者的婚姻观是：为了财产、利益、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不考虑这些因素的结婚是愚蠢的，既强调反对金钱婚姻，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除此之外，我也认识到，自己的幸福，是需要自己去争取的，心里想得到，行动上却什么都没有，那只能是毫无收获；另外，看待一件事情也不能只看表面，俗话说，知人知面不知心，或许自己了解的、知道的，都是对方装出来的呢？其次，我们人类难免有些先入为主的观念，而要打破这个观念，只有自己细心去挖掘、去发现、去咀嚼，才能明白其中的真谛。

傲慢与偏见，其实每个人的性格中或多或少都有这些缺点，当今社会上，存在不少有钱人看不起穷人，认为穷人甚至乡下人粗俗、低贱，这就是所谓的傲慢；比较贫穷的人因为自己的自尊心，从而免不了对富人存在偏见，这也是一种被扭曲的傲慢。再说说理智和感情，人生在世，谁没有点人情世故，但有时候偏偏就是因为感情给自己惹了一身又一身麻烦，甚至可能葬送自己美好的年华，谁都会犯错，但就是怕想改错的时候已经没了机会；而理智呢？太理智，我们的生活就没有了生气，没有了趣味，甚至可以说没有了人情味，太理智地我们往往不被理解、往往遭人嫌弃，死板、苛刻已经成为了我们的代名词，而这样的人生，又会有什么意思？理智与情感的有机结合，就是生活，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往往会给我们带来意想不到的结果，这就是这本书带给我最大的启示。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五

奥斯丁的这部作品，你会觉得它不仅仅是一部爱情小说，还是一部世态小说。他的主要篇幅时谈婚论嫁，中心故事是本内太太嫁女儿，主要相关人物确实不过三四户人家，有贵族上古人家的有钱老爷，太爷，少爷，小姐，太太，以及军队里的亲戚朋友，还有当时社会的牧师。故事的情节是通过舞会，会访亲友，婚姻，市集，教堂，宴会等场合串连的，最

后本内太太的五个女儿嫁出去三个，其余两个也适得其所。另外在不知不觉中还解决了邻居大女儿的燃眉之急。

在《傲慢与偏见》中，婚姻恋爱当事人对事件的态度，认识以及相关人物的反应，看到当时中产阶级社会普遍的世态风气。诸如对社会人生至关重要的婚姻与财产二者之间的关系。十七世纪英国封建等级制度的瓦解过程中社会阶级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变化，妇女的觉醒等。

在众多人物中，不论是主人公伊丽莎白，达西还是陪衬任务，都有自己独特的特色，让读者对“人性”有了更清楚地了解。伊丽莎白的独立不羁、蔑视权贵、敢做敢为、秀外慧中；达西的冷峻，高贵傲慢；简的善良客人；宾礼先生的平易近人，诚实；魏肯的狡猾奸诈，心狠手辣；本内特太太的实力，无聊等等向读者展现了一个个鲜活的角色。这也是小说思想内容的本质一：“对人性最彻底的了解”。

男主人公的傲慢女主人公的偏见都带有明显的阶级性，他们在爱情上遭逢的种种挫折，并非出于彼此偶然的误会，或有小人从中拨弄，而是由于处在不同阶级地位的双方之间横亘着一条无可回避的鸿沟。

现在社会，虽然提倡男女平等，自由恋爱，但在很多时候门第祖望，家事背景对恋爱双方还是有很多影响，如果你是一个很普通的少女，可以有平平淡淡的爱情，也可以有浪漫壮烈的爱情，只要能坚持自我，洁身自好，实实在在的工作，一定会找到属于自己的真爱。

不仅仅在爱情方面，爱做人上，我们更应该凭自己的人格魅力和个人优良品质赢得众人的尊重，倾慕。一这是小说最重要表明的“对人性最透彻的了解”的真正目的。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600字

傲慢与偏见解析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六

我很久以前就有机会看《傲慢与偏见》，但说句心里话，当时我并不认为这本书有多好，甚至只看了个开头就放到了一边，心想：语言如此贫乏，故事又无激动人心之处，怎么会成为世界名著呢？这次我是在偶然间弄到这本书，由于书的主人极力推荐，我满腹狐疑，才决定看完之后再对此书下一个自己的定论，这种想法推动下，我花了一些睡觉时间将它看完，于是对它的看法大为改观。

合上这本书，仔细地品味一番，方才发现，整部小说，之所以吸引人，完全是因为它轻松幽默的格调。伊丽莎白的嘲笑讽刺，正将那些自视绅士、淑女的贵族的本来面目暴露无疑。

这的确是一本好书，不愧是世界名著！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七

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为富豪子弟达西所热爱。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向她求婚，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是她讨厌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只要存在这种傲慢，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感情，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特别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

读完这部名著后，我便不由自主为伊丽莎白和达西结成伉俪感到衷心的祝贺，也为书中两个傻人哄堂大笑，同时也陷入了沉思。

书中的确有两个滑稽人物。贝内特太太是个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的女人，因为嫁女心切，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中，每遇到一个有钱的单身汉都会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私人财产、与贝内特太太截然不同，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虚于一身的蠢汉，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贱，另一方面又对他人自命不凡，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他到朗伯恩，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的一个女儿为妻，借以“弥补”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于是两个蠢人上演了一出喜剧。

奥斯丁的讽刺技术真是了得！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后来恰恰他娶了伊丽莎白。而伊丽莎白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可最后还是做了达西夫人。更可笑的是不可一世的凯瑟琳·德布尔夫人，为了阻止伊丽莎白嫁给达西，先跑来威吓伊丽莎白，又去训诫达西，殊不知她这趟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消息。反而却是贝内特夫人最后被证明是正确的，她认为“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是多么令人惊讶呀！

《傲慢与偏见》，它通过对四件婚事的对比，明确地告诉读者“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也含蓄地通过描述几人的性情，告诉大家不能太过傲慢也不可对他人持有偏见，更怀着作者对那些自以为了不起的人讽刺。

尾声——

总而言之，《傲慢与偏见》这样一部作品：在这部作品中，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因而它对人性有最透彻的理解。它对人物形象的千姿百态描述得恰如其分，四处洋溢着机智幽默，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八

这次我是在偶然间弄到这本书，由于书的主人极力推荐，我满腹狐疑，才决定看完之后再对此书下一个自己的定论，中学生作文《《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这种想法推动下，我花了一些睡觉时间将它看完，于是对它的看法大为改观（当然，假如一点好感都没有，那我也就没那种耐心用睡觉时间来看它了）。

不过，我这里所谓的改观，并非指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改变了原先的看法。我所谓的改观，是指现在才发现它并非毫无优点。

先说说我发现的优点吧。从风格上看，它有与众不同之处，这是毫无疑问的，大多数书都是从男性的角度看世界，即使是《简·爱》和《呼啸山庄》，也基本上从男性的角度来写，而《傲慢与偏见》则明显地充满了女性思想色彩，包括世界观及生活方式。这一点在写作内容上得到最好体现：假如是男作家，写出的作品大多具有惊险色彩（只是强弱一些问题），而本书中，最激动人心的一段也不过是威克姆与伊丽莎白之妹私奔（而且结局并不悲惨），作者能想到的最恶劣的行径，也只是一些人与人之间的简单欺骗；贯穿全文的一件事就是母亲如何嫁女儿。这一系列的事实，都表现了这本书的女性化，而这类书在那个时代当然极少，所以我认为这是本书极大的成功之处。

一部好的小说应当可以反映一个时代的风貌，就这一点而言，此书也表现得相当成功。读了这本书，头脑中不难形成当时欧洲女性社会的状况——所有女子都以嫁出去作为一种荣誉，而不管嫁给谁，婚娶成了妇女唯一的人生目标，真正的感情既少见，又难以被理解，作者深刻揭露与批判的正是这些。

谈到缺点，我想与其他书作比较：就运用语言的能力而言，它不及《基督山伯爵》；就故事的曲折丰富性而言，它不及

《乱世佳人》；就表现社会现实的高度而言，它不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就人物心理描写而言，它不及《呼啸山庄》。虽然这些缺陷很大程度上是由它要描写的社会现实决定的，但一本名著出现这么多的漏洞，毕竟是太过分了。

读完这本书，我极想将它与《乱世佳人》进行完全深入的对比。这两本书在故事内容，情节发展上太相似了，就连人物选取也如出一辙：达西对应瑞德，伊丽莎白对应斯佳丽，宾利对应维希礼，简对应媚兰。前两者间关系都由感情封冻到暖化，再到热烈；后两者的感情则始终如一。唯一不同之处是，前者以和平为背景，后者以战争为背景。所以我将《傲慢与偏见》称为和平版《乱世佳人》，试想，让宾利处在乱世，他必然会与维希礼一样落魄。相反，维希礼在开始时也是十分体面的绅士。

但在感情的激烈斗争与转化上，《傲慢与偏见》完全无法与《乱世佳人》对比，《乱世佳人》以战争为背景，那么感情冲突自然容易表现，尤其是战争的宏大场面（例如亚特兰大溃退，北军围城），这一幕幕都是如此激动人心，以至于读者难以释卷。这些对《傲慢与偏见》来说是无法达到的艺术效果。对整场战争及战后的社会问题，《乱世佳人》也都表现得很成功，于是这本书的境界也就由儿女私情升华为对国家、对社会的深刻思索，这些也是《傲慢与偏见》的匮乏的东西。

从整本书的艺术性来看，《傲慢与偏见》的确不及《乱世佳人》。但这在深刻思索后的确不难发现，也不难理解。奥斯丁作为女作家，并无太多人赞同（当时社会意识就认为女子无法写小说），这当然造成了女作家在许多写作才能上不及男作家（例如世界观及知识的丰富性）。尽管我可以原谅这些不足，但相对于同样的女作家夏洛蒂与艾米莉，奥斯丁也显然有这些方面不足。所以至今我还坚信，《傲慢与偏见》的确有许多过人之处，但毛姆将它列为世界十大著名小说之一就未免言过其实了。

傲慢与偏见读后感英文词篇九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丁的杰出代表作之一，以男女青年恋爱婚姻为主线，描述了古老英国的麦里屯，小乡绅班纳特先生的五个如花似玉、待字闺中的女儿出嫁的故事。

班纳特太太作为一个世俗的婚姻追捧者，整天为女儿们能找到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如意夫君而操碎了心，希望女儿们都能嫁给一个家底殷实，处在社会上流的绅士，婚后可以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没多久，随着从伦敦搬来的单身阔少宾利先生的到来，“五朵金花”的生活开始激起波澜。随着邻里之间一场恰到好处的舞会，宾利先生爱上了贝内特家温柔美丽的大女儿简，他的朋友达西则倾情于有思想，有独立个性的二女儿伊丽莎白。可是由于她听信了青年军官威克汉的谗言，对达西产生了偏见。

他们的爱情全文的重点，伊丽莎白没有简的美貌，也没有当时社会对女性所期待的德行，但是她没有自惭形秽的向地位优越的达西祈求爱情，对于达西的求婚，也没有受宠若惊的接受，而是坚持了自己的原则和独立的个性，基于自己价值观独立判断，自主抉择，对达西的傲慢进行了批判和谴责，最终，达西作为一个社会上层的绅士，克服了傲气，伊丽莎白也排除了对他的偏见，误会终于得以消除，两人终成眷属。她以“活泼真诚，想从心灵深处说真话的有理性”的气质赢得了达西的爱情，获得了一份真正的爱情。

与此同时，伊丽莎白的好友，27岁的夏洛特为了尽快寻找可以依靠的“归宿”而答应了同样为了寻找一个“适合”的女子的柯林斯的求婚，这是一桩完全没有爱情基础的婚姻，经济条件是女方夏洛特婚姻选择的唯一条件。还有轻浮的利迪亚，头脑简单，生性爱慕虚荣，见到军官就头脑发昏，糊里糊涂的把自己嫁给了虚伪的威克汉，其中私奔的行为一度带给家人说不出的痛苦和羞耻，总结起来，这是一桩没有爱情也没有经济基础的，更没有理性的婚姻。

就其反应的社会问题来看，作者通过四起婚事对照就当时的道德现状和个人体验，提出了道德行为规范问题，表达了自己对建立在相互理解和真诚爱情基础上的婚姻的赞扬，她不是脱离现实的婚姻理想主义者，不否认经济基础对婚姻的重要性，“一场没有经济基础的婚姻是愚蠢的”。

但她否定了婚姻中以门第财产和情欲为基础的市侩态度。也许到了适龄的男女都会想着找一个归宿，可是真正的幸福还是源于彼此的心灵相投，当然幸福的婚姻也同样是要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